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和调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以及调整投资结构事项。

独立董事：张志辉 刘胜洪 梁江洲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